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附属公司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为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尼”）在《私网设备采购及技术支持合同》及《农网设备采购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81 亿印尼卢比，担保期限自母公司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中兴印尼在《私网设备采购及技术支持合同》及《农网设备采购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约完毕之日止。

2、同意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代表依法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